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外部监管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第2版）》（浙商银董〔2019〕4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浙商银董〔2019〕5号）等制度要求，现将2019年浙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童本立先生，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委员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等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

外部审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工作。

（二）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专委会会议，3次审计工作沟通会议。专委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国内准则）》《浙商银行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浙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中期报告（国际准则）》等14项议案；听取了《2018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在审计工作预沟通会议上，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讨论了2018年、2019年市场及集团总体情况，商议本行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审计应对措施，并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了委员会关注的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及相关建议，要求外部审计合理配置充足的人员，充分抽取样本，建议加强对本行特色业务关注及分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专业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外部培训活动。2019年1月7日，戴德明委员、童本立委员、胡天高委员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的持续义务及监管最新动向》的培训；2019年6月12日至14日，戴德明委员参加中国银保监会培训中心举办的《银行保险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班（第2期）》；2019年11月22日，童本立委员、胡天高委员参加中信证券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实例》讲解培训。

三、委员会履职情况自评

2019年，本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促进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不断优化及完善，加强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0年，本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履职尽责，进一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管督评估，推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为提升全行公司治理水平建言献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